

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理工党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理工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南京理工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
2. 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
3. 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

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
2018年1月9日



南京理工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的办法

(试行)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精神及教育部党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33号）“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”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推优”工作的意义和目标

1. 做好“推优”工作，是团的性质决定的。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积极为党培养愿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先进青年，不断向党输送新鲜血液，是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2. 做好“推优”工作，是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，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。发展优秀团员入党，逐步增加党员队伍中年轻党员的比重，有利于建设一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党员队伍。

3. 中央组织部规定，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，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，要使“推优”工作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

二、“推优”提名人选条件

1.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、基本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的优秀团员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3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良。

4.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综合素质较高。

5. 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正确行使团员权利，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，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自觉用优秀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三、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加强对团员的培养和教育，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是“推优”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同时，各级团组织“推优”工作的过程，也是对团员进行教育培养的有利时机，应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召开支部团员大会，确定“推优”提名人选

支部团员大会应由团支部书记主持，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五分之四。

首先，申请入党的团员对自己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情况进行陈述；其次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，与会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；最后进行表决。表决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。赞成数须超过到会的有表决权团员数的半数，方可确定为“推优”提名人选。

2. 召开团支部委员会，确定“推优”推荐人选

团支部委员会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（到会委员应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），对支部团员大会提出的“推优”提名人选进行综合考察，讨论确定“推优”推荐人选。

团支部形成“推优”意见后，填写《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，同时报送学院团组织研究审定。

3. 学院团组织考察审核，确定“推优”人选

学院团组织对“推优”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审核，研究确定拟“推优”人选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及时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“推优”人选个人基本情况、学院团组织联系方式等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。

公示期满后，对公示对象无异议的，由“推优”人选和团支部共同填写《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（此表作为发展党员时的材料之一），签署意见，报送至同级党组织进行推荐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由学院团组织调查核实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同时，学院团组织以学院为单位，汇总“推优”人选信息及审核意见至《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》，报送校团委备案。

四、“推优”工作注意事项

1. 各级党团组织应充分认识“推优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规范开展“推优”工作。“推优”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每年6月中旬和12月中旬，将本学期的《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》报送校团委备案。

2. “推优”意见有效期为一年。“推优”人选如在一年内未被确定为“入党积极分子”，应重新“推优”。

3. 从外单位转入学校的团员，原单位团组织已作为“推优”人选的，“推优”意见在一年内有效，超过一年的应重新“推优”。

4. 团组织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反映“推优”人选的情况，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、教育、考察工作。

5.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6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暂行办法》（南理工党〔2006〕51号文件附件5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

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

推荐团支部：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
出生年月		入团时间		申请入党时间		
身份证号码				学号		
奖惩情况						
主要优缺点						
团 支 部 决 议	支部大会情况	召开时间				
		团员总数		参会团员数		同意推荐团员数
	支部委员会情况	讨论时间				
		支部委员应到人数		实到人数		同意推荐人数
	决议	团支部书记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（打印时，应删除备注内容）：

1. 请打印此表后，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
2. 个人基本情况和奖惩情况由本人填写；
3. 主要优缺点由所在团支部委员填写；
4. 团支部决议由所在团支部书记填写，应写明支部大会情况和支部委员会情况，决议一般包含两部分内容：①“经支部大会讨论，XXXXX 团支部决议推荐 XXX 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”；②未参会的支部委员意见；
5. “申请入党时间”应与本人《入党申请书》落款时间一致。

附件 2

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

推荐团支部：

姓 名			性 别			民 族		
出生年月			入团时间			申请入党时间		
身份证号码					学号			
奖惩情况								
主要优缺点								
团 支 部 决 议	支部 大会 情况	召开时间						
		团员总数		参会 团员数		同意推荐 团员数		
	支部 委员会 情况	讨论时间						
		支部委员 应到人数		实到 人数		同意推荐 人数		
	决议	团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团 组 织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备注（打印时，应删除备注内容）：

1. 填写要求同《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；
2. 团组织意见由学院团组织填写，直属团支部的团组织意见由校团委填写。

附件 3

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

学院团委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学号	入团时间	申请入党时间	支部推优时间	学院审核结果

备注：

1. 表格中涉及时间的，请统一填写八位数字，例如“20180101”。
2. “支部推优时间”应与附件 2 表格中的“团支部决议”一栏的落款时间一致。
3. “学院审核结果”填写：通过或不通过。
4. “推优”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每年 6 月中旬前和 12 月中旬前，报送校团委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。